(上接D33版)

辽宁方大最近四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以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其中，2008、2009、2010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天圆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608,775,475.01	337,239,157.35	100,350,884.17	795,331,37
应收账款				52,801.36
应收票据	108,508,298.7	9,002,935.99	14,870,500.00	15,701,994.13
预付款项	649,246,164.65	562,140,556.56	168,384,769.84	169,718,235.40
应收利息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66,529,938.36	908,742,649.90	283,966,154.01	186,628,362.26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8,607,272.55	2,997,117,085.36	1,993,749,407.38	881,727,609.43
固定资产	2,323,507.72	170,492.03	1,478,373.27	3,655,714.86
无形资产	15,538,717.82	59,505.50	71,559.50	83,613.50
长期待摊费用	4,119,28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588,786.97	2,997,347,082.89	1,995,299,340.15	885,466,937.79
资产总计	5,017,118,725.33	3,906,089,732.79	2,279,265,494.16	1,072,095,300.05
流动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1,225,000,000.00	1,069,600,000.00	278,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699,997,431.4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94,637.29	494,637.29	494,637.29
应付职工薪酬			1,702,138.23	2,123,811.42
应交税费	60,930,550.51	60,015,136.45	60,015,136.45	60,675,224.14
其他应付款	659,118,583.25	724,567,878.30	351,460,371.58	590,148,632.41
流动负债合计	2,645,046,565.22	2,054,677,652.04	891,672,283.55	723,442,305.26
非流动负债：				
其中：长期借款	850,000,000	3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26,499.36	264,226,499.36	264,226,49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226,499.36	614,226,499.36	264,226,499.36	
负债合计	3,759,273,064.58	2,668,904,151.40	1,155,898,782.91	452,016,35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336,386.29	89,412,360.00	187,318,487.12	187,318,487.12
盈余公积	86,045,473.43	86,045,473.43	83,604,822.42	6,133,450.77
未分配利润	656,463,801.03	661,727,747.96	752,443,401.71	55,201,05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7,845,660.75	1,237,185,581.39	1,123,366,711.25	348,652,994.79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017,118,725.33	3,906,089,732.79	2,279,265,494.16	1,072,095,300.0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一、营业收入	2,409,238.02			732,135.66
减:营业成本	2,172,515.16			649,64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4,430.93			2,172.61
管理费用	5,459,106.12	3,267,846.01	1,860,661.97	-3,141,593.38
财务费用	104,793,536.04	28,367,375.48	4,987,531.73	4,004,535.88
资产减值损失	12,674,856.43	34,598,566.14	21,117,540.80	3,718,999.9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90,453,351.30	802,679,498.09	13,350,195.43
二、营业利润	-23,205,206.66	24,219,563.67	774,713,763.59	8,848,575.34
加:营业外收入	22,975,071.21	242,736.66		359,259.91
减:营业外支出	5,011,753.54	55,790.19	47.12	2,000,000.00
三、利润总额	-5,241,888.99	24,406,510.14	774,713,716.47	7,207,835.25
四、净利润	-5,263,946.93	24,406,510.14	774,713,716.47	6,547,747.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900,618.24	1,740,725,608.21	1,423,553,547.92	103,147,1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872,882.67	2,306,389,725.56	1,303,521,287.62	64,791,7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027,735.57	-565,664,117.35	120,032,260.30	38,355,40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77,048.25	81,626,578.12		23,452,34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450,155.44	388,496,080.00	222,846,660.00	127,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073,107.19	-306,869,501.88	-222,846,660.00	-104,047,65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000,000.00	1,849,600,000.00	278,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2,418,310.72	740,178,107.59	75,630,047.50	4,065,8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81,689.28	1,109,421,892.41	202,369,952.50	65,934,1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536,317.66	236,888,273.18	99,555,552.80	241,87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239,157.35	100,350,884.17	795,331,37	583,45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775,475.01	337,239,157.35	100,350,884.17	795,331,37

五、股权控制关系

（一）辽宁方大及主要关联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方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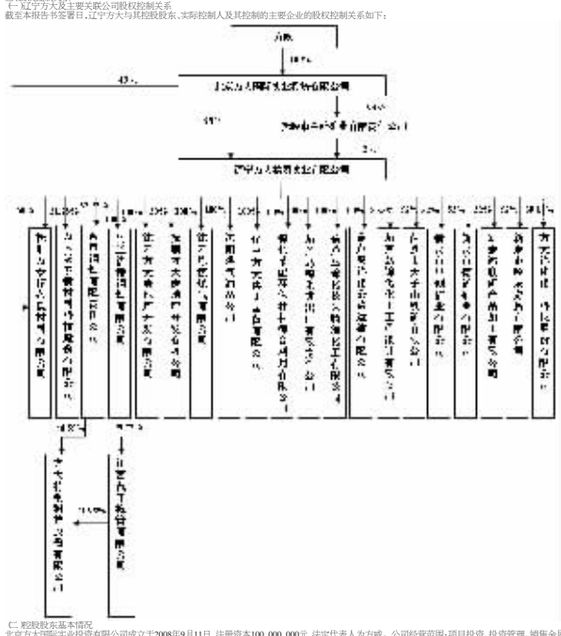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威。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仅器仪表、汽车配件、冶金用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贸易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天圆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金审字（2010）10001040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5,153,212.22元，负债为9,100,111.98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490,542.14元，净利润为-8,771,739.79元。

六、主要实际业务情况

除控股股东方大国际外，辽宁方大其他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抚顺三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角矿业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威。公司经营范围：机械配件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材料（除危险品）销售。

三角矿业持有辽宁方大2%的股权。

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27,907.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华。公司经营范围为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主导产品有超高功率、高功率、普通功率石墨电极；高炉用微孔炭砖、半石墨质炭砖；阴极普通碳极炭块、大截面半石墨质阴极炭块、石墨化阴极炭块；各种异型炭砖；各种异型阴极糊；各种异型石墨制品；特种石墨制品、生物炭制品、炭烧结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公司炭素制品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6万吨，其中石墨电极和炭素新材料23万吨，炭砖3万吨。

方大炭素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其前身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16。2006年辽宁方大收购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23万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8%，成为炭素控股股东。2006年12月，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浩审字（2011）第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方大炭素总资产为6,264,952,674.01元，负债为6,264,952,674.01元，实现营业收入3,216,485,655.33元，净利润421,768,614.80元。

3、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钢铁前身为南昌钢铁厂，成立于1959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3,533.9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崇武。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冷轧、生铁、钢材、膜具、钢铁、耐材、钢板、带）、铁矿、汽车弹簧及附件、水泥、石灰石、铁矿石、焦炭、煤气、焦化产品、冶炼、制造、加工、自销等。

南昌钢铁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辽宁方大通过公开竞拍，获得南昌钢铁97.97%的普通股股权，成为南昌钢铁的控股股东。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2009年12月25日，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审字［2011］010200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为7,497,291,692.89元，负债为5,228,712,621.15元，实现营业收入12,160,242,488.56元，净利润313,699,422.07元。

4、乌兰察特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特钢钢铁成立于1999年7月2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华。公司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压延、制造铸造水泥、机械加工、柴油机、表业机械、商业贸易、餐饮、旅馆业、房产、经营工业氧气、工业氮气、在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普通货运、铝路运输经营可证有效期2013年4月19日上在、化学、石灰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主要产品为 直城牌"φ10-28mm热轧光圆钢筋和φ10-28mm热轧带肋钢筋，2000年7月以来已连续通过国家ISO系列认证。

乌兰察特钢钢铁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11月11日辽宁方大通过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取得挂牌交易的乌兰察特钢钢铁100%股权。目前，乌兰察特钢钢铁被评给予方大特别经营。

5、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沈阳炼焦成立于1989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0,013.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岩。公司经营范围煤气、粗苯、煤焦油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30日）化工产品制造（不含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炼油制造；火车加油，通用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煤气设备及配件加工，汽车货运；技术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热水锅炉及用水 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主要产品为冶金焦炭、焦炉煤气、粗苯、焦油、硫酸等。煤气全部供应沈阳市煤气总公司。目前，沈阳炼焦具有年产焦炭845万吨、煤气1.9亿立方米、焦油10万吨、粗苯1.5万吨的生产能力，煤气供气量占沈阳市燃气日总需求量的30%。按照沈阳市整体城市规划，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需要进行整体搬迁。新厂区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新建两座60孔JN60型现代化焦炉，未来企业产达标后，将具备年生产焦炭98万吨、焦油50000吨、硫酸按13000吨、粗苯13000吨的产能，外供煤气2.1亿立方米，供气量可为沈阳市燃气日总需求量的45%。

沈阳炼焦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04年9月17日，辽宁方大收购沈阳炼焦84%的股权，2006年2月-10月，辽宁方大先后两次分别受让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炼焦煤19%、3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持有沈阳炼焦100%的股权。

6、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方大房产成立于2006年4月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忠华。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租赁。

沈阳方大房产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炼焦于2009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沈阳方大房产全部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辽宁方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辽宁方大持有沈阳方大房产100%的股权。

7、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抚顺方大房产成立于2006年7月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林。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销售等。

辽宁方大持有抚顺方大房产50%的股权，张成有、来秀晨、赵军、方宇、张李煌等五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剩余的10%、5%、20%、10%、5%股权。

8、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安。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仅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和培训。目前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方大国贸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

9、鞍山方大国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方大国际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6日，注册资本4,960.42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铁山。公司经营范围为本厂（注：指上市公司，下同）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经营管理、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品、仅限经营丙烯腈、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22日 与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鞍山方大国际工贸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获得鞍山集团所拥有的帝瓦山港区出口石油产品100%的股权。

10、鞍山方大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鞍山方大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德金。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1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6类1项、8类、甲苯二异氰酸酯（氯气）、铝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16日）、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乙烯、丙烯、氯乙烯、液化石油气）、易燃液体（环氧丙烷、氯化苯、二氯乙烯）、腐蚀品（氢氟化钠、硫化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16日）。经济、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鞍山方大物流运输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获得鞍山集团所拥有鞍山港区出口石油产品52%的股权，2010年9月，辽宁方大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鞍山方大物流运输共48%股权。

11、鞍山方大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锦化工程设计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之化。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资质甲级有效期至2014年11月9日 与化工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咨询（工程咨询丙级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3日 与技术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中须经相关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锦化工程设计是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朝民二破字第000002-2号民事裁定书（2010），辽宁方大通过购买被拍卖产的方式购得破产清算企业华天实业位于鞍山人民市9,010,000.00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锦化工程设计的60%股权。2010年6月，根据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朝民二破字第00003-2号民事裁定书（2010），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购得锦化工程设计的25.95%股权。目前，辽宁方大持有锦化工程设计85.5%的股权。

12、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全有山。公司所属行业为建材业。 经营范围中需经相关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锦化节能为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辽宁方大正在对其进行清算。

13、朝阳为锦化技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朝阳为锦化技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0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之化。公司经营范围为杀菌剂、缓油阻垢剂、油溶性PVA、改性PVA生产及开发。

锦化技术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获得锦化集团所拥有朝阳市瓦房子镇100%的股权。目前辽宁方大正在对其进行清算。

14、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工业。

方泰精密为辽宁方大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辽宁方大持有其66%股权。

辽宁方大下属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如下：

辽宁方大下属企业按产业类别划分简表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新余市中国矿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	新余市德商矿业有限公司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新余联新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乌兰察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业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沈阳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抚顺方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沈阳煤气油品公司
	抚顺三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鞍产品锦化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顺成贸易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鞍产品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鞍产品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鞍产品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化工业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锦化节能环保材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鞍产品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产品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鞍产品国家专利技术园区精细化工园内

主要办公地点:鞍产品市连山区化工街方大化工院内

法定代表人:薛之化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鞍地税高税字211403747106612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资质甲级有效期至2014年11月9日 与化工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咨询（工程咨询丙级有效期至2013年10月23日 与技术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中须经相关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二）公司历史沿革

锦化工程设计前身为锦西化工总厂规划设计院，成立于1987年，是锦西化工总厂的下属机构。

2002年11月，锦化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锦西化工总厂规划设计院改制为鞍产品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锦化集团以实物出资的方式出资756,000.00元，持股比例63.75%；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代表职工出资435,000.00元，持股比例36.25%。为此，2003年11月，鞍产品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海信验字［2003］第18号《验资报告》，上述改制得到了鞍产品市国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3年11月下发的《关于锦化集团公路锦化公司、规划设计院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鞍改办［2003］9号）的批准。

2004年10月，锦化集团将其在锦化工程设计价值756,000.00元（归总股本的63.75%）的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为此，2004年10月，鞍产品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鞍海信验字［2004］第54号《验资报告》。

2007年10月，锦化工程设计同意鞍产品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房屋建筑物）的方式增资1,800,000.00元，锦化工程设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00元，其中锦化集团以现金出资765,000.00元，持股比例25.5%；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以现金出资435,000.00元，持股比例14.5%；华天实业以实物出资1,800,000.00元，持股比例60%。为此，2007年10月，鞍产品鞍海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鞍鞍海验字［2007］78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根据鞍产品市中级人民法院朝民二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2010），华天实业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同时根据鞍产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朝民二破字第00002-2号，辽宁方大通过购买拍卖产的方式购得华天实业价值人民币9,010,000.00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锦化工程设计的60%股权。

2010年6月，根据鞍产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朝民二破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2010），锦化集团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42号《鞍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锦化集团资产评估值为31,441.44万元（账面价值88,219.47万元），其中锦化工程设计60%的股权评估值为246.01万元（账面价值181.14万元）。

2010年6月，根据鞍产品市中级人民法院朝民二破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2010），锦化集团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42号《鞍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锦化集团资产评估值为5,799.18万元（账面价值57,293.46万元），其中锦化工程设计25.5%的股权评估值为129.84万元（账面价值159.49万元）。

3、2010年11月，辽宁方大对锦化工程设计补足了出资款76.5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0年12月29日到位。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锦化工程设计是建设规范的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咨询丙级的设计单位，在设计烧碱和乙烯相关的化工工程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A、II、III类压力容器设计证书和压力管道设计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作为以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设计类公司，锦化工程设计的营业收入受国内相关项目新增投资的影响较大，而全国范围内新增投资项目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2008年，由于受其来自锦化氯碱的大量应收账款转为坏账的影响，锦化工程设计出现亏损。

2007年锦化工程设计营业收入为8,707,207.00元，净利润为36,029.12元；2008年锦化工程设计营业收入为9,927,953.00元，净利润为-20,575.26元；2009年锦化工程设计营业收入为9,930,438.39元，净利润为717,012.98元；2010年锦化工程设计营业收入为14,052,559.85元，净利润为-478,651.12元。

（5）最近三年及一期纳审计的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一期锦化工程设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10.11.30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计	17,512,093.35	16,054,490.96	8,503,886.47	7,958,426.58	6,554,693.22
负债总计	11,183,668.08	12,351,452.58	3,803,135.49	3,776,737.08	2,390,016.70
所有者权益	6,328,425.27	3,703,038.38	4,700,750.98	4,181,689.50	4,164,676.52
资产负债率	0.63	0.77	0.44	0.47	0.36
营业收入	11,455,034.00	14,052,559.85	13,465,419.85	9,930,438.39	9,927,953.00
利润总额	3,160,640.54	-478,651.12	519,061.48	56,252.01	-14,329.44
净利润	2,611,712.14	-478,651.12	519,061.48	17,012.98	-20,575.26
净资产收益率	0.86	-0.13	0.11	0.004	0.005

注：2010年11月30日为本次交易基准日。

（6）注资业务情况

1、提供的主要服务

锦化工程设计的主营业务为相应资质允许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主要承担烧碱、聚氯乙烯、冶金、炭素等方面的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项目。

2、主要业务流程

与客户签订委托合同后，相关的业务流程参见下图

（7）主要业务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承揽的获取

过去三年间，公司主要业务的来源分为两部分：

第一类是来自锦化氯碱的设计委托。鞍钢锦化氯碱控股公司是锦化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是锦化集团的核心资产。锦化集团是辽宁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德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德恒评字（2010）第22号《鞍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实业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鞍产品德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德恒评字（2010）第23号《鞍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实业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其破产清算工作预计于2012年上半年完成。

2010年3月，华天实业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鞍产品德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鞍德恒评字（2010）第22号《鞍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天实业所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60%的股权评估值为246.01万元（账面价值181.14万元），则锦化工程设计100%股权评估值应为410.02万元。

2010年6月，锦化集团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华兴评报字（2010）第42号《鞍产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锦化集团所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25.5%的股权评估值为129.84万元（账面价值159.49万元），则锦化工程设计100%股权评估值应为509.18万元。

本次评估锦化工程设计100%股权评估值为464.94万元，与2010年3月、6月的两次评估值相比，分别高13.39%、低8.69%，虽有差异，并不显著，在合理范围之内。

辽宁方大收购后对锦化工程设计增加投入76.5万元用于补足历史上未股东欠缴的出资。2003年2月25日，根据鞍产品市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锦化集团公路运输公司、规划设计院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原锦西化工总厂规划设计院改制为锦化工程设计，其中：锦化集团出资76.5万元，占股东出资总额的63.75%，但该笔出资并未到位。2010年11月8日，辽宁方大决定以货币形式补足锦化集团欠缴的前述出资，该笔76.5万元资金于2010年12月29日缴付到位。如果考虑此笔后续投资的因素，则锦化工程设计的本次评估值相对于前两次评估值均有折价。

二、鞍产品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产品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地:鞍产品市连山区化工街

主要办公地点:鞍产品市连山区化工街

法定代表人:胡德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鞍高国税字211402747100701号，

鞍地税高税字211402747100704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铝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至2013年7月1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6类1项、8类、甲苯二异氰酸酯、氯气）（铝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12日）与起重吊装；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大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26日）与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乙烯、丙烯、氯乙烯、液化石油气）、易燃液体（环氧丙烷、氯化苯、二氯乙烯、液化石油气）、易燃液体（环氧丙烷、氯化苯、二氯乙烯、氯化钠、硫化碱）、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16日）经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二）公司历史沿革

鞍产品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锦化集团的直属二级单位公路运输公司。

2003年1月，锦化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锦化公路运输公司改制为鞍产品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锦化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其中锦化集团以实物（运输设备）方式出资1,560,000.00元，持股比例52%；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代表全体职工以现金方式出资1,440,000.00元，持股比例48%。为此，2003年1月，鞍产品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鞍海信验字（2003）第11号《验资报告》。上述改制得到了鞍产品市市属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03年1月下发的《关于锦化集团公路锦化公司、规划设计院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鞍改办［2003］9号）的批准。

2003年11月，锦化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锦化集团将价值156,000.00元的运输设备实物投资置换为等值的房屋建筑物投资。为此，鞍产品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鞍海信审字（2003）第149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锦化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锦化集团以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2,600,000.00元，持股比例52%；锦化集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000.00元，以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900,000.00元，持股比例48%。为此，鞍产品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鞍永兴验字（2009）第036号《验资报告》。

注：锦化公司此次增资的200万元未实际到位；辽宁方大于2010年11月补足了此项出资，并于2010年12月29日到位。

2010年6月，根据鞍产品市中级人民法院朝民二破字第00003号民事裁定书（2010），锦化集团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0年7月，锦化集团工会委员和锦化氯碱工会委员会签订了移交财权的协议，锦化集团工会将所持有的锦化公司权益全部移交锦化氯碱工会委员会代表方持有和管理。

根据鞍产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朝民二破字第00003-2号，辽宁方大通过竞拍购得锦化集团价值人民币12.33亿元的有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包括锦化公司的52%股权。

2010年9月，受锦化公司职工股全体股东委托，锦化氯碱职工代表大会将其代表持有和管理的锦化公司职工股按原原始股出资价格（即每1元股权按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辽宁方大。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方大成为锦化公司的唯一股东。

（三）公司股权结构

1、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情况：

公司全部股东辽宁方大的相关情况，请见本文件 第五节 交易对方情况"相关内容。

2、下属公司情况

锦化公司不存在控股的下属企业。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锦化公司的章程中不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正常进行的条款，亦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30日，锦化工程设计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增值原因说明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复印机		2,0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佳能复印机		50,0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喷图机		16,50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打印机	惠普	12,0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手持测距仪	普通	6,0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切纸机	GZ2044	26,0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喷图机	CDOC8X71	8,55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手持测绘仪		44,320.98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东芝笔记本	M21	15,58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投影仪	EMP-81	16,4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东芝笔记本		12,58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投影仪	EMP-82	16,4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格力空调	12P	4,58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IBM笔记本		26,256.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笔记本电脑		68,004.00	0.00	300.00		3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电脑		8,688.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投影机		16,80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投影机		1,36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照相机		2,45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电脑		5,886.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照装电脑		4,98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稳压电源		3,75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电脑		5,3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电脑		4,875.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打印机	HP5200L	8,950.00	2,032.96	6,400.00	0.15	960.00	
微粒电脑		9,1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联想电脑		6,45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联想电脑		51,2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联想笔记本		12,970.00	0.00	100.00		10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联想电脑		64,000.00	0.00	50.00		50.00	设备按已模废，但仍有残值
联想电脑		8,699.00	0.00	50.00		50.00